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瑞洲

紀錄：張意曼

出席人員：陳○洲、林○彥、陳○明、洪○川、許○淵、黃○昭、江○津、許○瑄、周○猷、黃○梅、羅○全、蕭○人(計 12 人)

缺席人員：邱○僮

## 壹、主席報告：

- 一、6 月 1 日就畢業典禮了，所以這幾天會比較忙碌，準備的工作也請各處室協助，尤其是接待的工作、流程的推演、會場當中也請各位主任陪同師長一起來參加，再請各位主任到會場幫忙作引導及接待，其中學務處會比較辛苦，希望畢業典禮可以順利完成。
- 二、學校的老師在學生的輔導管制、性平上，確實有必要再作提醒、加強，所以我們在開學前的全校備課日，盡量把一些比較重要的研習活動排入，若影響處室的會議，就移至開學後再召開。請大家事先協調，若有必要針對某一個群科辦理研習，我們一樣來提供。我們也可以研議利用教學研究會穿插性平的訊息，把它的特殊性淡化，一樣也可以達到宣導的目的。因為擔心老師一旦涉入性平，很容易被放大來檢視，且對學校也不好，再請輔導室、人事室、學務處多費心、多作提醒。

##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行政院及教育部所提供快篩試劑發放事宜，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通過發放每位學生 3 支快篩試劑，餘公告通知校內教職員工供需要的人領取。	已依會議決議執行，尚有部份班級未領取快篩試劑。
二	訂定本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菸害防制暨戒菸教育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撤案，本案整併 110 年 11 月 9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校園戒菸教育實施計畫後，再提出討論。	已修正，提案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三	修訂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普通小型車收費優待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駕訓班】	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執行。
四	修訂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普通重型機車收費優待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駕訓班】	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定：備查。

###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 △ 教務處報告：如附錄。

裁 示：有關安全教育課程，教育部原規劃校內每個學生都要上相關課程。如果本校非安全教育前導學校，請教務處留意本校應該要達到的指標是什麼。

#### △ 學務處報告：如附錄。

裁 示：

(一) 請實習處與學務處討論是否購買工科賽之官方帳號。

(二) 目前本校Line官方帳號有85個，沒用的帳號是否刪除，再請檢討、刪除。

(三) 有關老師的新冠肺炎請假規定，請併學生之請假規定一起公告。

#### △ 總務處報告：如附錄。

裁 示：

(一) 有關樂群堂屋頂之招標，希望這次二招就可以標出，時程再來調整。

(二) 免洗餐具之減量，已宣導一段時間了，請大家思考如有大型活動便當，可請團膳廠商協助供餐，或找可以提供回收清洗餐盤之便當廠商協助。因為這是目前政策，我們學校也必須去配合，再請總務處提供可配合之便當廠商。

#### △ 實習處報告：如附錄。

裁 示：我們希望來報名實技班的學生是真的想來本校學習，所以在新生訓練時，我們就要講明，如果學生是想來混、來玩的，我們希望可以趕快離開，以免增加學校困擾。

#### △ 進修部報告：如附錄。

裁 示：洽悉。

#### △ 輔導室報告：如附錄。

裁 示：最近輔導室在辦模擬面試，辛苦了，如果有需要也可以找科大端的老師來擔任輔導面試人員。

#### △ 圖書館報告：如附錄。

裁 示：6月7日(星期三)晚宴，請各位主任把時間空下來，踴躍參加。

△ 秘書報告：如附錄。

裁 示：有必要讓本校學生進入校園後很快有公益相關宣導資訊，預定於本(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辦理校園電影院活動，並請導師隨班指導。有關進修部播放部分，再請電話連絡主辦單位，是否可在進修部播放。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菸害防制暨戒菸教育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法」、「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教育部「學校衛生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之規定訂定本校實施要點。
- 二、本校校園菸害防制暨戒菸教育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1。
- 三、本要點通過後，本校 110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之戒菸教育實計畫廢止。

決 議：修正案內「戒菸教育工作小組」為「菸害防制暨戒菸教育工作小組」，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自 91 年 8 月 17 日訂定迄今，依據之法令迭有修正，為期能配合現行法規規定，爰修正之。
- 二、為保障受僱者或求職者之申訴權益，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及 109 年 5 月 4 日修正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規定，增訂校長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嘉義市政府（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另考量一個學校出現兩個處理性別事件之委員會，易造成人力的浪費及審議標準不同之情形，經與學務處審慎討論，達成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之共識。
- 四、本次修正全文 19 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法規名稱修正。
  - (二) 第 1 點：法規依據新增性騷擾防治準則。
  - (三) 第 3 點：就工作場域、工作時間等條件訂定更明確的適用對象。

- (四) 第 4 點：增訂校長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害人之申訴管道。
- (五) 第 5 點：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對性騷擾加以不同之定義。
- (六) 第 6 點：增訂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
- (七) 第 7 點：增訂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八) 第 8 點：明定教職員工之性騷擾案件申訴由人事室受理。
- (九) 第 9 點：增訂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應採取之糾正及捕救措施。
- (十) 第 10 點：教職員工性騷擾件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 (十一) 第 11 點：就性騷擾申訴之形式要件酌作修正。
- (十二) 第 12 點：明定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
- (十三) 第 13 點：增訂性騷擾申訴不受理之情形。
- (十四) 第 14 點：依性騷擾案件適用之法規，明確告知救濟之管道。
- (十五) 第 15 點：增訂調查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原則。
- (十六) 第 16 點：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增訂迴避機制。
- (十七) 第 17 點：性騷擾案件調查屬實後續之處置情形。
- (十八) 第 18 點：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十九) 第 19 點：點次變更，並增列修正時之法制作業程序。

五、「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詳附件 2、3)、「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現行適用)」(詳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 四、補充報告：

△ 學務處(陳主任德明)報告：有關機械科前方之 4 間教室，原預定拆除，之前有請教官帶學生協助清除雜物後上鎖，但是清理完後一周，學生又破壞鎖進去抽菸，建議在該處安裝監視器。

裁 示：該建築物可以作樓梯管制、安裝感應式攝影機等，等一下我再和總務處過去看看。

△ 圖書館(周主任浩猷)報告：囊螢樓鐵捲門門禁管制後，學生常踩鐵皮從鐵捲門旁窗戶跳進 2 樓，建議將鐵捲門旁的窗戶鎖死。

裁 示：請總務處再去了解、處理。

#### 肆、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 112 學年度工科賽的主視覺圖片(詳見附件 5)，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本案圖片會用在工科賽大會手冊、各式宣導品、頒獎舞台等，請大家討論決議使用圖片。

決議：使用第 6 個圖片作為底圖，採用第 2 張圖片及文字之編版方式，請廠商排出來再看效果。

**伍、主席結論：**

- 一、 選手村學生的垃圾都沒丟、宿舍寢室髒亂，生活習慣不太好，再請信傑再去巡一下，提醒一下學生生活常規。
- 二、 若沒有其他意見，今天先到這裡，謝謝大家。

**陸、散會：**上午 10 時 29 分。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菸害防制暨戒菸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行政會議訂定草案

- 一、依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法」、「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教育部「學校衛生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園菸害防制暨戒菸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
  - (一)本校吸菸學生自願報名參加者。
  - (二)於校內被教師察覺身上有菸味，並送學務處衛生組進行「一氧化碳濃度檢測」，檢測值 $\geq 5\text{ppm}$ 之本校學生。
  - (三)於校內、外吸菸之本校學生，經查獲由主管機關通知應限期接受戒菸教育者。
- 三、戒菸教育辦理方式：
  - (一)有戒菸需求之學生造冊管制 1 個月，管制期間實施儀器檢測，管制期滿未通過或自行中斷檢測者，再延長 1 個月管制期。
  - (二)通過儀器檢測，並完成戒菸教育課程之學生，除解除管制，開立戒菸教育證明外，另依本要點核予獎勵。
- 四、實施步驟：
  - (一)成立工作小組：成立本校戒菸教育工作小組(附件一)，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校內菸害取締查察輔導暨辦理戒菸教育。
  - (二)冊列戒菸人員名單：依本校菸害取締查察輔導及戒菸教育作業流程(附件二)之戒菸教育需求學生。
  - (三)通知家長(監護人)：由學務處衛生組開立戒菸教育家長通知單(附件三)及切結書(附件四)。
    - 1.依菸害防制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 2.無故未參加戒菸教育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函送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進行裁罰：未滿 20 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四)建立戒菸教育管制表：戒菸人員於報到第一天填寫「學生戒菸教育管制表」(如附件五)，管制期間以 1 個月(4 週)為基準。

(五)實施儀器檢測：

1.管制期間第 1、2 週，應於每日至學務處衛生組實施「一氧化碳濃度檢測」2 次(上、下午各 1 次)，每週記錄完成後，應送表列人員核章(簽名)，再由家長(監護人)於戒菸教育管制表上簽名。

2.通過前 2 週「一氧化碳濃度檢測」標準後，於管制期間第 3、4 週，每週實施不定時抽測 3 次，若未通過或自行中斷者，需延長管制時間；延長管制期間若態度不佳、不配合者，得函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進行裁罰。

(六)戒菸心理輔導：由輔導教師於管制期間每週至少實施戒菸心理諮詢或輔導 1 次，並於戒菸教育管制表上簽名。

(七)辦理戒菸教育課程：每學期由學務處衛生組辦理 1~2 次為原則，視戒菸教育需求學生人數增減；課程內容應包含 1 小時戒菸方法及 1 小時反菸、拒菸方法，每次授課 2 小時，課程結束後應於期限內繳交戒菸教育心得報告(不得少於 500 字)，累犯學生得延長教育時數，完成後開立戒菸教育證明(附件六)。

(八)完成戒菸之獎勵：

1.管制期間內經儀器檢測完全通過並確實繳交戒菸教育心得報告者，可解除戒菸教育管制，吸菸記過學生可持「學生戒菸教育管制表」正本，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

2.經評估確實戒菸成功且繳交戒菸教育心得報告或公開經驗分享者，得公開表揚並予嘉獎 2 支，以茲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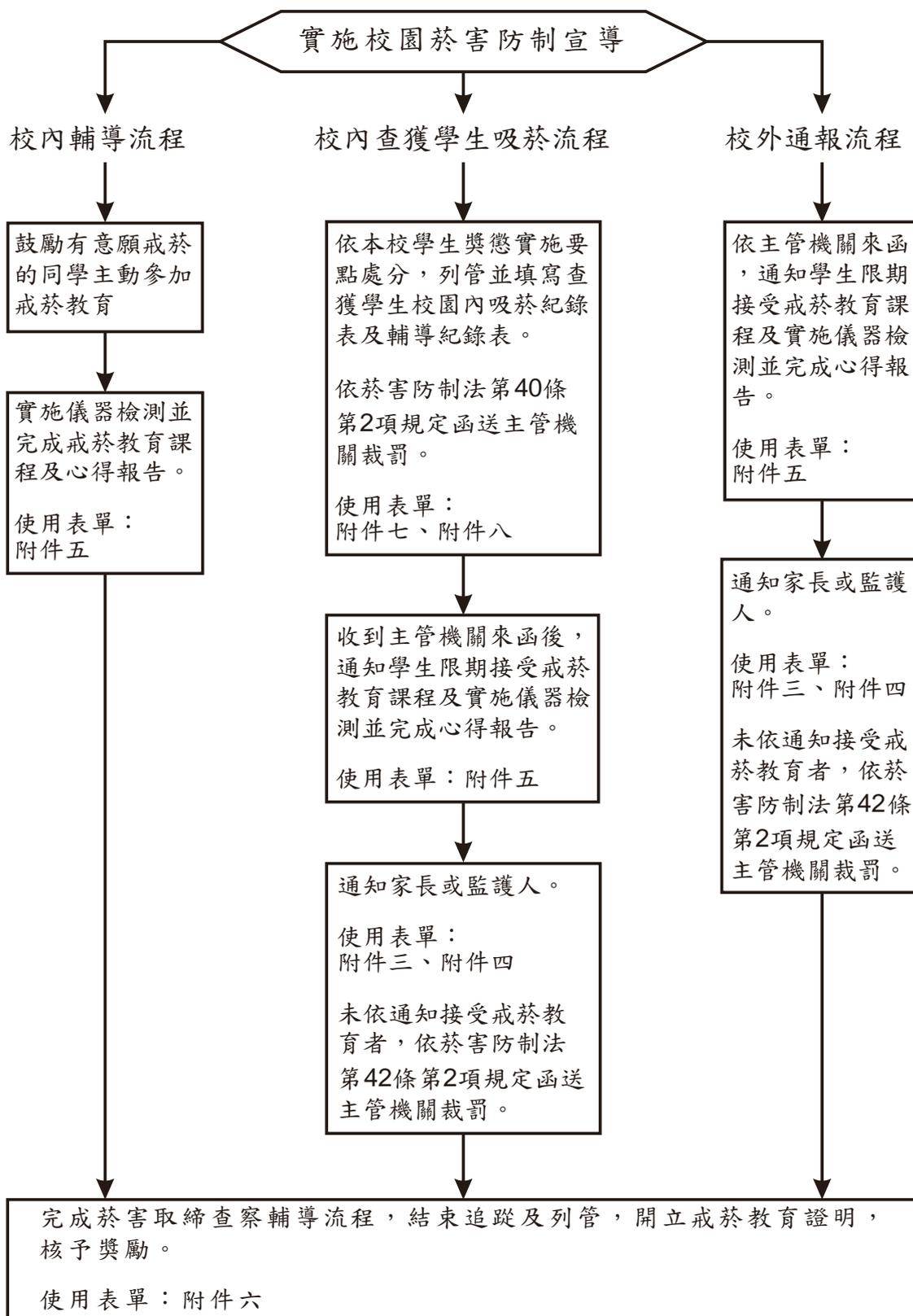
3.參加戒菸教育課程表現良好並於繳交戒菸教育心得報告後 2 個月內未再查獲吸菸者，戒菸教育時數可折抵芬芳社 2 次。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戒菸教育工作小組

組別	職稱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1.綜理工作小組各項事宜、督導工作狀況。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1.協助綜理工作小組各項事宜、督導工作狀況。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1.規劃並執行相關工作計畫。
菸害取締查察組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輔導教官	1.校園菸害防制宣導。 2.校內菸害取締查察與懲處事宜。
戒菸教育執行組	護理師	1.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函送事宜。 2.辦理戒菸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3.執行儀器檢測，追蹤記錄戒菸教育管制學生之一氧化碳CO檢測值。
戒菸輔導組	導師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1.吸菸學生個別輔導與追蹤事宜。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菸害取締查察輔導及戒菸教育作業流程



**嘉義市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戒菸教育家長通知單**

貴子弟(被監護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於(場所)吸菸，經\_\_\_\_\_查獲，行為時未滿 20 歲，涉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規定，應接受戒菸教育；同條文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台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爰通知台端，請督促貴子弟(被監護人)依法參加戒菸教育。

**辦理依據：菸害防制法**

第 16 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

第 42 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上課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上課地點：

父母(監護人)簽收：

簽收日期：

本通知一式三聯：

第一聯：交由學生家長收執（戒菸教育報到使用）

第二聯：送衛生局存參

第三聯：學校承辦單位存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簽章)，係個人未滿 20 歲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同條第 2 項：「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如若未於\_\_\_\_\_前授戒菸教育 2 小時，由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以上資訊均了解並同意，如未按上述之行，本人同意並負相關相關法律責任，以茲證明。

立書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三週 一氧化碳濃度檢測紀錄表										護理師：		
日期												
時段	上午	下午										
檢測值												

家長：

導師：

輔導教師：

輔導教官：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第四週 一氧化碳濃度檢測紀錄表										護理師：		
日期												
時段	上午	下午										
檢測值												

家長：

導師：

輔導教師：

輔導教官：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一氧化碳濃度指標：

0~4ppm=無抽菸者

5~6ppm=輕度抽菸者

7~10ppm=抽菸者

11~15ppm=經常抽菸者

16~25ppm=抽菸上癮者

26~35ppm=嚴重抽菸者

>36ppm=極重度菸癮者

※學生通過檢測後，本表由衛生組影印歸檔，正本由學生自存。

※戒菸管制儀器檢測完全通過並確實繳交戒菸教育心得報告者，可解除戒菸教育管制，吸菸記過學生可持「學生戒菸教育管制表」正本，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查獲學生校園內吸菸** 紀錄表

編號：

查獲學生校園內吸菸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查獲未滿 18 歲吸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查獲滿 18 歲，未滿 20 歲吸菸者
吸菸者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_____歲	
就讀班級：_____ 學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監護人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p>違規事實紀錄及相關法令規定：</p> <p>_____同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在國立嘉義高工校園內_____禁菸場所吸菸，已違反菸害防制法下列規定：</p> <p>第 16 條：未滿 20 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p> <p>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於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場所或第 19 條第 1 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鍰。</p> <p>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未滿 20 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學校人員協處情形：</p> <p>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由_____撥打電話_____，通知家長(監護人)_____，告知上述違規事實及相關法令規定，該生違規行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分外，並依法函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p>	
其他佐證資料：國立嘉義高工輔導紀錄表	

※上述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

被查獲吸菸者簽名：\_\_\_\_\_ 衛生組長：\_\_\_\_\_

### 國立嘉義高工 學生校園內吸菸行為自我陳述暨輔導紀錄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 長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	--	----	--	----	--	-------------	------------

一、行為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二、行為地點：

三、行為自述：

四、自我反省與檢討：

行為學生簽名：

五、學校人員協處情形：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由

班級導師\_\_\_\_\_ 住宅：\_\_\_\_\_ 電話，  
輔導教官\_\_\_\_\_ 撥打 手機：\_\_\_\_\_

通知家長(監護人)\_\_\_\_\_，告知上述違規事實及相關法令規定，該生違規行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分外，並依法函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六、輔導紀錄：

輔導教師簽名：

導師		生輔 組長		輔導 教師		學務 主任	
輔導 教官		主任 教官		輔導 主任		校長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及懲戒要點

一、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u>性騷擾防治準則</u> 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三、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 <u>編制外人員</u> ）相互間、 <u>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u> 。 <u>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於工作時間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即事件當事人之一方為本校學生），不適用本要點。</u>
四、	<u>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若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嘉義市政府提出申訴；若為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應向本校所在地嘉義市政府提出申訴，如被害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應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調查及處理。</u>
五、	<p>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u>依適用法規，而有</u>下列<del>二款</del>情形之一：</p> <p><u>（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教職員工（<u>含編制外人員</u>）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li> <li>2、<u>本校</u>主管人員對<u>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u>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li> </ol> <p><u>（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於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u></li> <li>2、<u>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u></li> </ol>
<del>五</del>	<del>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del>

	<del>部主任、輔導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薦）、職工代表（由校長指派）組成，教務主任為主任委員。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del>
<del>六、</del>	<del>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del>
<del>七、</del>	<del>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 辦理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 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 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 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 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del>
<u>六、</u>	<u>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u>
<u>七、</u>	<u>本校應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本校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u>
<u>八、</u>	<u>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5-2781561  申訴專用傳真：05-2713962  申訴電子信箱：1600@cyivs.cy.edu.tw  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u>
<u>九、</u>	<u>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u>
<u>十、</u>	<u>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行政調查處理，性平會召開討論性騷擾申訴會議時，由性平會承辦人協助通知開會，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u>

<p>十一、</p>	<p><u>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之申訴無時效限制；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校提出申訴。</u>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p> <p><u>性騷擾之申訴得以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其以言詞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u></p> <p><u>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del>申訴日期</del>。</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之關係。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del>申訴人委任代理人不宜逾三人</del>。</p> <p>（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u>（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申訴日期。</u></p> <p><u>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u>逾期未補正者，申訴得不予受理。</p>
<p>九、</p>	<p><del>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亦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處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del></p> <p><del>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del></p> <p><del>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del></p>
<p>十二、</p>	<p><u>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性騷擾案件程序如下：</u></p> <p>（一）受理單位於接獲申訴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交由性平會依學校防治規定所訂處理機制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二）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依職權決議暫停審議之進行，並應通知當事人。</p> <p>（三）性平會作成決議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四）調查結果（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及救濟途徑）通知：</p> <p>1、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本校相關權責單位。</p> <p>2、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嘉義市政府。</p>

十三、	<p><u>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u></p> <p><u>(一) 逾期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u></p> <p><u>(二)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補正者，於期限內未補正。</u></p> <p><u>(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u></p> <p><u>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並副知嘉義市政府。</u></p> <p><u>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u></p> <p><u>(一)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u></p> <p><u>(二) 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嘉義市政府提出再申訴。</u></p>
十四、	<p><u>當事人對於學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不服調查結果，依其適用法規，提出救濟情形如下：</u></p> <p><u>(一)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受理申復後，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進行審議，並於三十日內通知審議結果。</u></p> <p><u>(二) 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嘉義市政府提出再申訴。</u></p>
<del>十一</del>	<p><del>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del></p>
<del>十二</del>	<p><del>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del></p>
<del>十三</del>	<p><del>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del></p> <p><del>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裁決書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del></p>
<del>十四</del>	<p><del>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del></p>
十五、	<p><u>性平會於調查處理性騷擾案件時，應依照以下列原則為之：</u></p> <p><u>(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u></p> <p><u>(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u></p> <p><u>(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u></p>

	<p><u>(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u></p> <p><u>(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u></p> <p><u>(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p> <p><u>(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u></p> <p><u>(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u></p> <p><u>(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u></p> <p><u>(十)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u></p> <p><u>(十一) 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u></p>
十六、	<p><u>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人員在調查處理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u>(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p> <p><u>(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u></p> <p><u>(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u></p> <p><u>(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u></p> <p><u>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u></p> <p><u>(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u></p> <p><u>(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u></p> <p><u>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處理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u></p> <p><u>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處理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u></p> <p><u>調查處理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u></p>
<del>十四、</del>	<p><del>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del></p>

	<del>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del>
<u>十七、</u>	性騷擾案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得依性平會之懲處建議分別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考核會、職員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單位，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 <del>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del> 如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 <u>亦得</u> 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del>十六、</del>	<del>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del>
<u>十八、</u>	<u>本校對性騷擾案件之審議結果，應進行後續</u> 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del>十八、</del>	<del>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5-2781561 傳真電話：05-2713062</del>
<del>十九、</del>	<del>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del>
<u>十九、</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資料日期：112/05/21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懲戒」兩字易引人心生恐懼，爰修正用語為「處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u>性騷擾防治準則</u> 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法規依據新增性騷擾防治準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 <u>編制外人員</u> ）相互間、 <u>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u> 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u>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於工作時間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即事件當事人之一方為本校學生），不適用本</u>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就工作場域、工作時間等條件訂定更明確的適用對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要點。</u></p> <p><u>四、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若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向教育部出申訴外，亦得向嘉義市政府提出申訴；若為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應向本校所在地嘉義市政府提出申訴，如被害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應依規定移請權責機關調查及處理。</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教育部一〇七年十月九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七四五五號書函及一〇九年五月四日修正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明訂校長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向教育部申訴外，亦得向嘉義市政府提出申訴。</p> <p>三、復依教育部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臺教人(一)字第一一二四二〇一三七六B號函之建議文字修正。</p>
<p><u>五、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依適用法規，而有</u>下列情形之一：</p> <p><u>(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u></p> <p>1、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p> <p>(一)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 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對「性騷擾」加以不同之定義。</p> <p>三、新增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定義。</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u>本校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u></p> <p><u>(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與校外人士間，於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1、<u>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u></p> <p>2、<u>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u></p>	<p>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五、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p>	<p>一、本點刪除。 二、教職員工性騷擾事件擬委由本校性</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輔導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薦）、職工代表（由校長指派）組成，教務主任為主任委員。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爰配合刪除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p>
	<p>六、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p>	<p>一、本點刪除。 二、教職員工性騷擾件擬委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爰配合刪除申評會開會之相關規定。</p>
	<p>七、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p>	<p>一、本點刪除。 二、查本點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已於下列各點中規定，爰配合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七) 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p>	
<p><u>六、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性別平等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u></p>		<p>本點新增。</p>
<p><u>七、本校應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於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u></p> <p><u>本校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u></p>		<p>本點新增。</p>
<p><u>八、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u></p> <p>申訴專線電話：05-2781561</p> <p>申訴專用傳真：05-2713962</p> <p><u>申訴電子信箱：</u></p> <p><u>1600@cyivs.cy.edu.tw</u></p> <p><u>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u></p>		<p>一、本點由現行條文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列申訴電子信箱。</p>
<p><u>九、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性騷擾防治第七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四</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u></p> <p><u>(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u></p> <p><u>(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u></p>		<p>條規定辦理。</p>
<p><u>十、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行政調查處理，性平會召開討論性騷擾申訴會議時，由性平會承辦人協助通知開會，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略以，<u>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u></p> <p>三、就法規面而言，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於性別事件之處理規範較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詳細。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系統的培育調查人員且建置相關的人才庫，故而在處理性別事件程序較完備。</p> <p>四、一個學校出現兩個處理性別事件之委員會，易造成人力的浪費及審議標準不同之情形。</p> <p>五、經與學務處就上開情形加以考量，達成教職員工性騷擾件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會)調查處理，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之共識。
<p><u>十一、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之申訴無時效限制；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校提出申訴。</u></p> <p>性騷擾之申訴得以<u>書面</u>或<u>言詞</u>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u>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 <u>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u></p> <p>(二) <u>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之關係。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u></p> <p>(三) <u>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u></p> <p>(四) <u>申訴日期。</u></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p>	<p><u>八、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u></p> <p>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u>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u></p> <p>(二) <u>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不宜逾三人。</u></p> <p>(三) <u>申訴之事實及內容。</u></p> <p>(四) <u>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受害人提出申訴之時效並未規定，是以被害人對於職場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並無時效之限制。</p> <p>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略以，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四、復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之形式要件；另依同法條修正補正日期為十四日。</p> <p>五、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因性騷擾申訴尚未達司法訴訟程序爰刪除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u>十四</u>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p>		
	<p>九、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亦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處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點有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分別就處理程序、不予受理、救濟等情形而規定於第十二點至第十四點。</p>
<p><u>十二、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性騷擾案件程序如下：</u></p> <p><u>(一) 受理單位於接獲申訴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交由性平會依學校防治規定所訂處理機制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u></p> <p><u>(二) 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依職權決議暫停審議之進行，並應通知當事</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三、第二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四、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三點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四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人。</p> <p><u>(三) 性平會作成決議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u></p> <p><u>(四) 調查結果(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及救濟途徑)通知：</u></p> <p>1、<u>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本校相關權責單位。</u></p> <p>2、<u>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嘉義市政府。</u></p>		<p>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p>
<p><u>十三、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u></p> <p><u>(一) 逾期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u></p> <p><u>(二)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補正者，未於期限內補正。</u></p> <p><u>(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u></p> <p><u>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並副知嘉義市政府。</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明定不受理申訴之情形。</p> <p>三、第二項：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四、第三項：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u></p> <p><u>(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u></p> <p><u>(二)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嘉義市政府提出再申訴。</u></p>		<p>規定辦理。</p>
<p><u>十四、當事人對於學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不服調查結果，依其適用法規，提出救濟情形如下：</u></p> <p><u>(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不服調查結果，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受理申復後，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進行審議，並於三十日內通知審議結果。</u></p> <p><u>(二)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明確告知救濟之管道。</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日內，以書面向嘉義市政府提出再申訴。</u></p>		
	<p>十、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p>	<p>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保密規定移列第十五點第七款。</p>
	<p>十一、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p>	<p>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迴避業規定於第十六點。</p>
	<p>十二、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裁決書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申訴處理程序業規定於第十二點、第十四點。</p>
	<p>十三、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p>	<p>一、本點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二、有關申訴撤回規定，經予修正移列第十二點第三款。</p>
<p><u>十五、性平會於調查處理性騷擾案件時，應依照以下列原則為之：</u></p> <p><u>(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u></p> <p><u>(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u></p> <p><u>(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u></p> <p><u>(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u></p> <p><u>(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u></p> <p><u>(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p> <p><u>(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u></p> <p><u>(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u></p> <p><u>(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u></p> <p><u>(十)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u></p> <p><u>(十一) 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u></p>		
<p><u>十六、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處理人員在調查處理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u>(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p> <p><u>(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u></p> <p><u>(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u></p> <p><u>(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u></p> <p><u>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u></p> <p><u>(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u></p> <p><u>(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u></p> <p><u>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u></p> <p><u>被申請迴避之調查</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處理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u></p> <p><u>調查處理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u></p>		
	<p>十四、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p> <p>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p>	<p>一、本點刪除。</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p> <p>三、據上，調解非本校性騷擾處理之程序，爰刪除之。</p>
<p><u>十七、性騷擾案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得依性平會之懲處建議分別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考核會、職員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單位，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亦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u></p>	<p>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p> <p><u>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u>；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點經予修正移列第十二點第二款。</p>
<p><u>十八、本校對性騷擾案件之審議結果，應進行後續追蹤、</u></p>	<p>十七、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第二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5-2781561 傳真電話：05-2713962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移列第八點。
	十九、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一、本點刪除。 二、移列第八第。
<u>十九</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點次變更，並增列修正時之法制作業程序。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五、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輔導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薦）、職工代表（由校長指派）組成，教務主任為主任委員。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六、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七、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八、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不宜逾三人。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九、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亦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處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 十、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 十一、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 十二、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裁決書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三、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四、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 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十六、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 十七、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 十八、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5-2781561 傳真電話：05-2713962
- 十九、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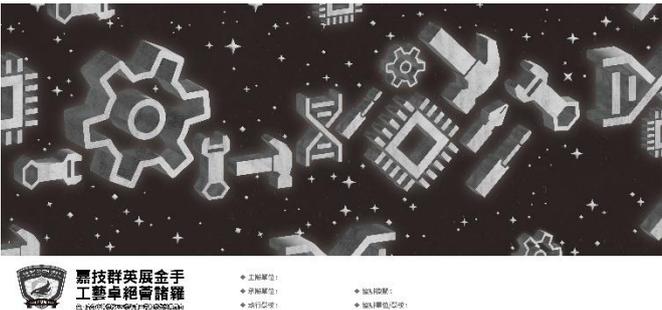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主視覺提案討論，設計圖片初稿如下，請討論：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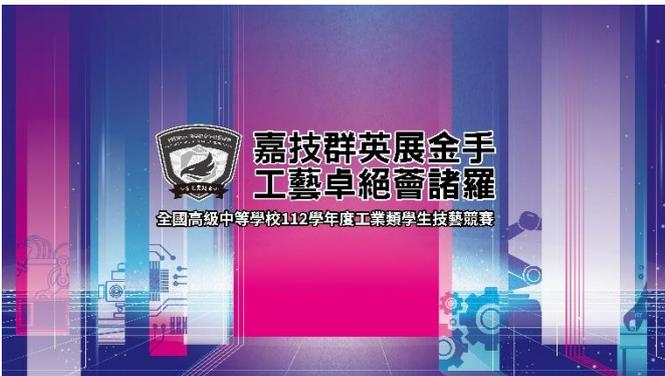


6



7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圖片如下：



## 各處室工作報告

## △ 教務處報告：

- 一、推動安全教育課程:今年度交通安全教育，112年規劃:持續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建築科/空調科/輔導室、體育科等科目時間進行安全教育主題課程，每學期至少四節課，高三課程以交通安全及水域安全為主，高一課程則著重於交通安全及防墜安全。
- 二、因資安等級，預計今年度更新校務系統，請各處室提供需求建議。
- 三、國際交流線上姊妹校諮輔，預計5/31進行。
- 四、各處室112-1年度行事曆彙整。

## △ 學務處報告：

- 一、畢業典各項籌備工作大部份已就緒，負責場地佈置廠商預訂明日進場施作，典禮當天請各處室主任協助來賓接待，煩請總務處除會場盆花佈置外並協助輔導室頒獎獎品置放處、人事室教師簽到處及文書組來賓簽到處之長桌及桌巾之提供，以利典禮順暢辦理。
- 二、本校於上學期申請參加LINE數位校園計畫(計畫期間至112年7月31日止)，以優惠價格購買班級及行政使用官方帳號，共85個帳號ID，感謝各班導師及處室同仁的配合，因使用情形達到LINE數位校園計畫之認證標準，於上週(5月24日)獲頒LINE官方帳號數位校園認證，並取得112學年度繼續以優惠價格付費使用之資格。
- 三、配合教育部112年5月25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今日行政會議併同召開防疫小組會議，修正校園防疫措施如學務處-附件。

## △ 總務處報告：

- 一、各處室於辦理各項會議或活動時請，務必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等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 二、本校廢棄大型傢俱暫存區已規劃完成，請勿棄置非相關物品，並請堆放在指定位置，並知會總務處報請環保局清運，若任意棄置擺放將請自行整理(監視器攝影)。



- 三、採購業務112年4、5月份

項次	採購性質	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1	工程	行政大樓一樓入口玄關階梯工程	侑信營造有限公司	112年4月27日
2	勞務	112年度全國技能競賽師生住宿採購	華辰旅行社有限公司	112年5月22日
3	工程	112年體育館老舊危險電力工程	宗興機電有限公司	112年5月16日
4	財物	112年機械科材料耗材採購	聖崇裕企業有限公司	112年5月16日
5	工程	112年輔導室空間活化工程	德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2年5月16日

◎辦理中

項次	採購性質	名稱	進度
1	財物	112年化工科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計畫	112年6月1日第一次開標。
2	財物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科書採購	112年6月1日第四次開標。
3	工程	樂群堂屋頂防水改善工程	112年6月1日第二次開標。
4	工程	109年嘉義高工學生停車場改建工程	112年6月1日第二次開標。
5	勞務	112學年度工業類科技藝競賽膳宿供應採購案	112年6月8日第一次開標。

四、電力、消防、用水設施及維修業務

(1) 持續宣導，請各單位配合以節約能源(用水、冷氣、電燈、電扇、電腦…等)。

(2) 汛期已至，請加強清理頂樓、走廊之洩水孔，避免汛雨阻塞漫流。

五、國中會考時，竹崎國中來本處借會議桌借不到，請需借用會議桌者，請至總務處登記借用、歸還。

六、畢業典禮需使用之長桌已佈置就位，來賓停車相關訊息也已公告在本校網頁。

七、瑪娃颱風可能造成大雨，請大家清理各大樓排水管，各科大樓部分也請實習處通知各科。

八、樂群堂屋頂防水工程，將進行第2次開標，希望標案可以順利標出，以利後續工程進行。

△實習處報告：

一、轉達室設科主任感謝，謝謝大家共襄盛舉，前往室設科在舊監獄的畢業展。

二、請大家廣為宣傳，教師赴公民營研習報名至6月2日中午止。

三、有關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之結果，今年報名人數計 240 人，本校招生 200 人，所以後半段學校招生情形可見。本校今年報名情形有比較好，電腦修護、機械修護、裝潢技術及塗裝技術等科幾乎滿班，然而微電腦修護科及電腦護圖科報名人數較少，希望未來這 2 科可以將轉型或減班。

### ※實習組報告：

- 一、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第一階段報名，自 5 月 29 日至 6 月 16 日止，請各科回報各參賽職種之人數，俾供填報。
- 二、112 學年度學生自備工具，目前陸續彙整各科提供之規格資料，將儘速移交委託代辦單位員生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實用技能組：

112 學年度嘉義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分發結果如下：

- (1)、微電腦修護科：錄取 19 人。
- (2)、電機修護科：錄取 35 人。
- (3)、機械修護科：錄取 33 人。
- (4)、電腦繪圖科：錄取 15 人。
- (5)、裝潢技術科：錄取 34 人。
- (6)、塗裝技術科：錄取 32 人。
- (7)、汽車修護科(進修部)：錄取 2 人。

### △進修部報告：

- 一、高三期末考結束後，已安排吳鳳等科大提供畢業班升學暨產學合作相關資訊宣導。
- 二、頒發旭邦科技獎助學金。
- 三、畢業生各獎項授獎名單已協同高三導師討論決定人選並配合日校共同辦理畢業典禮事宜。
- 四、進修部核定班學業成績評量採學年學時制，實用技能學程採學分制(只補考一次)。高三學年補考工作已完成。

### △輔導室報告：

一、工作事項報告：

1. 愛情小團體辦理完畢，全程參加共 10 人，發給證書並記嘉獎 1 次以資鼓勵。
2. 5/17 召開轉銜會議，共轉銜 6 名學生，由大學端繼續提供相關協助資源。
3. 5/24 嘉工簡訊 116 期出刊、輔導室辦理輔導人員專業團體督導，邀請鍾國誠心理師以人際歷程取向與正念思考進行個案督導與專業增能。
4. 5/22-26 辦理技專甄選模擬面試，目前已有機三甲、機三乙、子三甲、空調三、建三甲、室三甲、製圖三等班級完成，化三甲、化三乙、化三丙下週辦理，感謝科主任和老師們協助，以及家長會提供餐點。

## 二、業務說明

1. 6/8 辦理期末認輔會議說明個案概況及建議，並於期末校務會議頒發感謝狀與感謝禮金。
2. 預定期末辦一場性平及自殺輔導研習，內容是關於通報及緊急處理的部分，對象是行政人員，時間確定後會通知大家，希望各處室主任可以盡量撥冗參加。

### △ 圖書館報告：

#### 一、5/15~5/19 室設科畢業成果展

感謝室設科陳麗雯主任與科內老師，指導室設三及裝潢三同學於圖書館展廳展出專題製作成果，在學習歷程中孩子們有利用小論文對於作品先行探究，在回答來賓提問時，對於探究主題背景及設計理念，頗能掌握重點，感謝所有指導老師的辛勞。室設科師長們帶著一二年級學弟妹來到展覽現場學習如何佈展，以及如何製作專題。歡迎您在線上觀看孩子的作品，未來期待孩子能在網站中加入學習過程中的相關說明，如此即便作者不在現場，可引導閱覽者對作品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https://sites.google.com/cyivs.cy.edu.tw/library20230515/%E9%A6%96%E9%A0%81>



二、圖書館閱讀推動小編持續招募中：目前有安排作文比賽獲獎同學運用官方帳號推廣館藏採購新書，歡迎您或推薦孩子，一起來將好書推薦給大家閱讀。



三、家長會部分，家長會長預定6月7日下午6時假嘉南風華辦理晚宴，邀請各位主任、科主任踴躍參加。

△ 人事室報告：無。

△ 主計室報告：無。

△ 秘書報告：

有關校園電影院活動，播放電影—青春換日線，內容與毒品、校園霸凌相關，建議利用周三下午時間舉辦，進行方式為先播放電影，接著由導演帶領演員與學生互動、說明的方式進行，再請敲定預訂活動辦理時間。

△ 汽車教學資源中心：無。

## 國立嘉義高工校園防疫措施

- 一、配合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本校於 5 月 30 日召開防疫小組會議，修正校園防疫措施。
- 二、自 5 月 1 日起，COVID-19 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指揮中心解編，教育部考量學校為高密度場所，爰調整簡化規定，修定校園防疫管理指引，相關措施如下。

### (一)校園佩戴口罩規定：

- 1.校園室內環境、宿舍內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健康中心屬指定場所，仍應佩戴口罩；搭乘交通專車學生「建議佩戴口罩」。
- 2.在特殊性場域(如實驗室或有衛生安全規範課程)之教學有需求時，由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 (二)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含併發症)者之應變措施

- 1.師生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2.輕症或無症狀者，第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建議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
- 3.併發症(中重症)者，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班上課。

### (三)學生請假規定：

- 1.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快篩試劑照片)，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建議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出缺紀錄，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 2.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 三、本校防疫措施配合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